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, 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、盖章要求)

致: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 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)的(项目名称 柞水县 2025 秋-2026 春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(米面油肉蛋奶)采购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 第三标段: 肉蛋(乾佑河营盘镇、乾佑街道、下梁镇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美佳永新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美佳永新商贸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